

馬拉松比賽成為「M」品牌活動

下稿代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發出：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已向「渣打馬拉松 2012」頒授「M」品牌認可。賽事將於二月五日舉行。

委員會主席高威林今日（一月三十一日）表示，「渣打馬拉松 2012」跟其他「M」品牌活動一樣，能夠為香港這個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，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到訪。

高威林說：「『M』品牌活動展示香港舉辦世界級體壇盛事的實力，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『M』品牌活動既可吸引遊客訪港，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，亦為香港注入可持續的體育文化，同時增進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。」

「M」品牌制度於二〇〇四年設立，旨在協助本地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，並加以扶植，使有關活動得以持續舉行。各類體育活動只要符合審批準則（包括經濟效益、對促進體育發展的作用、主辦機構的往績等），委員會便會授予「M」品牌認可。部分活動的主辦機構更會獲得撥款資助。

「M」品牌活動的數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項增至二〇一一年的八項。委員會至今共撥款 4,563 萬元以資助「M」品牌活動。

如想申請「M」品牌的認可，請參考「M」品牌活動網站(www.mevents.org.hk)。

完

20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